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实施情况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变更前：人民币714,198,650元。

变更后：人民币735,158,650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8月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5078号），截至2026年8月5日止，公司已收到740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投资款共计人民币543,073,600.00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截至2026年8月5日止，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735,158,650.00元，累计股本人民币735,158,650.00元。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20,960,000股，已于2026年8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份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14,198,650 元。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会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审批登记手续。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5,158,650 元。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会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审批登记手续。
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714,198,650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735,158,650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以上修订条款外，其他未涉及处均按照原章程规定不变。上述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应注册资本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6 年 9 月）。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8 日